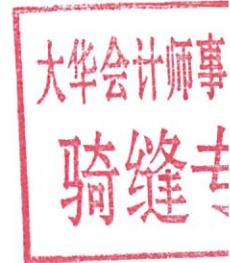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27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1-3

##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274 号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辰科技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乙辰科技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乙辰科技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乙辰科技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5月29日。

我们对乙辰科技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们自2015年开始为乙辰科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年限为5年。2018年年报披露后，双方开始商议2019年度审计服务事

项并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乙辰科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续聘本所的议案。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乙辰科技公司财报编制工作和审计工作安排延后，审计业务约定书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署。

## 二.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我所原计划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始实施乙辰科技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按照我所的统一部署及与乙辰科技公司的沟通协调，正式审计开始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根据审计计划及目前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乙辰科技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 三.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乙辰科技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所在地分布于韩国、美国、印度和巴西等地，分别占 2019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0% 和未经审计营业成本的 35% 以上。国内疫情期间，乙辰科技公司未能正常上班，3 月份中旬逐步复工后，然而国外疫情情况加重，国外客户和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上班，将滞缓对乙辰科技公司报表影响重大的收入和成本准确性核实程序的顺利执行。

从以往我所为乙辰科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乙辰科技公司历次审计均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 四.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现场审计进场前，我所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了乙辰科技公司财务主管工作人员，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

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同时，我所安排了审计项目负责人对接乙辰科技公司的财务主管工作人员，乙辰科技公司在准备资料的过程中碰到疑问或困难时可同我所审计项目负责人保持实时沟通。

现场审计开始后，根据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了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乙辰科技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我所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 五.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考虑到五一假期的影响，我们预计于2020年5月13日左右完成现场审计工作，5月29日出具审计报告。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 照

##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执业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 计、评估、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服务;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01月1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093

明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效。  
复印专用，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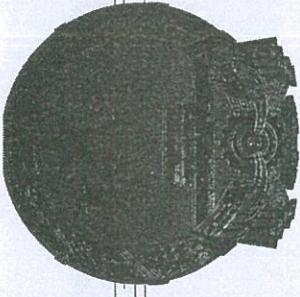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报业务仅用，复印无效。  
首席合伙人此件专用，告白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九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